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，配合當前社會之需要，爰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」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進修推廣中心負責本校各類推廣教育之政策規劃、審查及相關業務之執行；各院、系、所、教學單位或中心負責規劃開設班次及課程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時，其授課鐘點時數獨立計算，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兼任教師。兼任教師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

第四條 各班次辦理招生，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。

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不授予學位証書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、學員之報名資格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（如學雜費、退費標準、使用校內設備、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等規定)。

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，學員修得之學分，可作為將來取得學籍修讀學位時，抵免相關課程之用，學分抵免之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學習之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，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原則；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；實習或實驗課程，學分之計算由各開班單位自訂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原則由開班單位自訂；若有委辦機關之相關規定者，依訂定之合約。

第七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之經費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撥管理費。經費之收支，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或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之開班計畫書、草案或草約，於核定前，應提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